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申请表

合同名称: 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环长白山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对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的技术咨询

成果转化方式: 技术合同登记认定

合同类别: 技术咨询

技术受让方: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合同金额: 230000 元

技术性收入: 230000 元

到账金额: 230000 元

分配比例: 64.35%

序号	姓 名	单 位	实际贡献	总金额	税 金	实发金额	签 字
1	周勇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总体负责	51000	1530	49470	周勇
2	刘庚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总体实施	32000	960	31040	刘庚
3	宋丽文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总体实施	32000	960	31040	宋丽文
4	李伟东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总体实施	23500	705	22795	李伟东(周静代)
5	张超凡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总体实施	4000	120	3880	张超凡
6	燕红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具体实施	3500	105	3395	燕红
7	马琼芳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具体实施	2000	60	1940	马琼芳
合 计				148000	4440	143560	

经办人: 周勇

项目负责人: 周勇

部门负责人:

部门分管院长: 宋丽文

资产与成果转化管理处负责人:

魏松艳

资产与成果转化管理处分管院长:

宋丽文

申请日期: 2026年1月23日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合同登记编号	2025220002001464
项目名称	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环长白山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对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
合同类别	技术咨询
委托方或受让方（甲方）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受托方或让与方（乙方）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合同金额（元）	230,000.00
其中技术交易金额（元）	230,000.00
支付方式	一次支付
合同有效期限	2024-03-15至2025-12-31
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盖章） 2025年登记专用章 经办人（盖章）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环长白山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对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的技术咨询

委托方（甲方）：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5日

签订地点：长春

有效期限：2024年3月15日-2025年12月31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住 所 地：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刘贵有

项目联系人：安 凯

联系方式：0431-77707671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689 号

电话：0431-77707670 传真：无

电子信箱：740805459@qq.com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
治中心站）

住 所 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 3528 号

法定代表人：马振华

项目联系人：周勇

联系方式：13843158679

通讯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 3528 号

电话：0431-85850440 传真：0431-85850444

电子信箱：307364652@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环
长白山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对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
多样性影响评价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

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环长白山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对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

2. 咨询要求：（1）调查和评价方法科学、合理，项目影响区调查数据详实、准确，应对措施和建议明确、有效；（2）通过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3）取得专家评审通过意见。（4）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准入意见取得批复前，完成对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的相关调整工作。

3. 咨询方式：运用专业调查方法、评价方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参照前期调查数据、内业资料和实地考察、访谈、调研等数据，分析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环长白山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在建设过程和建成运行时对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并对其影响进行评价，提出减小建设工程对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和建议，最后提交《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环长白山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对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调研工作；2025年4月30日前提交《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环长白山段一级公路改扩建

建工程对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的
评审稿；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评审工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
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环长白山段一级公
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

(2) 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等相关矢量数据。

(3) _____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在相关政策管理范围内允许调查团队进入保护区。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其他：尊重乙方技术咨询文件的版权。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
第三方重复使用。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
乙方所需，甲方提供相应技术资料；提供技术咨询期间根据由乙方具
体需要时间交付。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2300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环长白山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对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准入意见取得批复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 230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 3528 号

帐号：221000650018170153491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按合同提供技术咨询资金；；
2.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成果不能通过专家评审。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环长白山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对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供通过评审的报告正式稿（附专家评审意见）4份，报告电子文件1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环长白山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对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报告科学、详实、准确。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向甲方提供《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环长白山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对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报告》，包括附表、附图、调查数据。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年12月31日前，吉林省长春市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费用的，应当按照未支付费用总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未通过评审验收的,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额返还其已经收取的相应报酬费用, 费用返还后双方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第九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 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甲方损失的 30%。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 (甲、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 (乙、双) 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安凯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周勇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确定技术咨询的具体内容;
2. 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和通过验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

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3. 无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长春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3. 无

4. 无

5. 无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无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第 15 页
章 504

6. 其他：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曹明学 (签名)



2024年 3 月 15 日

乙方：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勇 (签名)



2024年 3 月 15 日

(此页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5	2	2	0	0	0	2	0	0	1	4	6	4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魏松艳

2. 登记材料: (1) 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环长白山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对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的技术咨询

(2)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3) _____

3. 合同类型: 技术咨询

4. 合同交易额: 230000.00元

5. 技术交易额: 230000.00元

